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年7月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黎怀忠(签名)



2014年7月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14年5月22日(A/68/887)和2014年6月9日(A/68/907)给秘书长的信函的附件宣称中国对黄沙群岛(中国称之为“西沙群岛”,又称帕拉塞尔群岛)拥有主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此不能接受,认为这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越南申明,中国的主张没有任何法律或历史根据。

历史文件与中国对黄沙群岛(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主张不相符合。

中国在其最近的来文中将一些文件作为历史证据,显示中国对越南的黄沙群岛拥有所谓的“主权”。然而,这些“文件”的真实性无法得到证实,缺乏准确性,而且中国一直对其任意解释。中国提到的文件丝毫不能证明在黄沙群岛属于“无主地”时,中国确立了对该领土的主权。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历史记录表明,中国明白,其主权并没有延至黄沙群岛。

例如,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十年,“贝罗纳”号和“梅次丸”号船只在黄沙群岛沉没,遭到中国渔民洗劫。中国广东省称,黄沙群岛是被遗弃的岛屿,并不属于中国。该群岛既不在行政上隶属于中国海南岛任何地区,也不属于中国任何部门管辖。基于这些理由,中国拒绝对上述事件承担责任。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越南已公开提供真实的历史资料,证明在黄沙群岛属于“无主地”之时,越南就已确立了对该群岛的主权。至少在十七世纪以来,越南阮氏王朝组织了利用黄沙群岛资源的活动,进行了海上测量,记录了航行路线,以确保外国船只在黄沙群岛水域安全航行。当时越南各王朝所发布的正式文件很好地记录了这些活动。这些文件档案仍保存在越南。

在法国和越南分别于1874年3月15日和1884年6月6日签署保护条约之后,法国代表越南持续行使了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并对中国的入侵行为提出了抗议。法国为行使对黄沙群岛的主权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建造和运行灯塔和气象站,建立负责管理群岛的隶属于承天省的行政分支机构(安耐),并为出生在该群岛的越南公民发放出生证。1909年,中国广东省提督李准进行的一次查勘侵犯了越南已牢固确立、法国代表越南有效行使的对黄沙群岛的主权。法国代表越南对中国入侵黄沙群岛的行为提出了抗议,并重申越南已牢固确立对黄沙群岛的主权。针对中国对黄沙群岛提出的主张,法国要求中国同意通过国际仲裁解决这一问题(1937年2月18日法国给中国的普通照会),但中国拒绝了。

1946年,蒋介石的中华民国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局势,非法入侵了黄沙群岛的富林岛(伍迪)岛。1947年,法国对这一非法入侵行为提出了抗议,并

要求双方进行谈判并通过第三方裁决解决问题，而中华民国再次拒绝。蒋介石政权后来撤出了伍迪岛。

国际会议没有将黄沙群岛移交给中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黄沙群岛的主权问题被列入一系列国际会议的议程。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有美国总统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英国首相温斯顿·邱吉尔和中华民国总统蒋介石参加的开罗会议通过了《开罗公报》，旨在撤销日本对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攫取的所有亚洲-太平洋岛屿的行政管理权，并将日本占领的中国领土归还中国，包括满洲、台湾和澎湖。代表中国与会的蒋介石对黄沙和长沙群岛只字未提。

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召开的、有美国、联合王国和中国领导人参加的波茨坦会议发表了《波茨坦宣言》，重申了《开罗公报》。代表中国与会的蒋介石对黄沙和长沙群岛再次只字未提。

有51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1951年9月4日至8日召开的旧金山和平会议，其中越南作为法国联盟的成员出席了会议。越南国总理陈文友作为越南代表团团长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系列领土的归属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团团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代表中国提出了一项提案，内载13个项目，包括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海(南中国海)一些岛屿，包括黄沙群岛的主权。会议以46票反对、3票赞成、2票弃权否决了苏联代表团的提案。

在表决后不久，1951年9月7日，越南代表团团长陈文友在会议上讲话时重申了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长期主权。五十一个与会国都不反对越南代表团确认对这些群岛的主权。

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1954年日内瓦会议指出，有关各方应尊重越南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其中包括当时处在法国和越南军队管理之下的黄沙和长沙群岛。作为日内瓦会议的与会国，中国深知这一事实，因此必须尊重会议通过的国际文书。

《1973年巴黎协定》第1条明确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越南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当时，黄沙和长沙群岛处在越南共和国的管理下，是越南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1974年1月，中国动用军事力量占领了整个黄沙群岛。越南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发表声明，表明了立场，并对中国的行动提出了抗议。越南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中国使用武力问题。按照关于取得领土的国际法的规定，使用武力占领领土不产生领土所有权。

中国违反了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原则，因此不能确立对黄沙群岛的主权。

中国曾两次非法入侵黄沙群岛。1956年，中国趁法国撤出越南之机入侵并占领了黄沙群岛东部。这是有史以来中国第一次长期占领黄沙群岛的某个地方，这引起了越南共和国的强烈抗议。1959年，假扮成渔民的中国士兵试图登陆群岛西部，遭到越南共和国部队痛击。82个中国“渔民”被抓获。这两次入侵都发生在越南在上述国际会议上毫无争议地重申了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之后。1974年，中国趁越南战乱之机袭击了黄沙群岛并从越南共和国政府手中夺取了对该群岛的控制权，这是中国首次通过武力完全占领黄沙群岛。

根据国际法，使用武力占领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是无效的，不能作为提出主权主张的依据。因此，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持续存在，并没有因为中国的武力占领而丧失。

在作为中国外交部正式文件的1988年5月12日的备忘录中，中国还明确确认了“不能以侵略手段取得领土主权”的国际法原则。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承认中国对黄沙群岛的主权。

越南从未承认中国对黄沙群岛的主权。

中国故意歪曲和曲解历史，曾提及已故总理范文同1958年签署的信函以及越南在1975年以前出版的其他材料和出版物，以支持其对黄沙群岛的主张。该信根本没有提到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归属问题。该信涉及的是海洋权利，而不是领土问题。事实上，中国今天从该信中得出的结论与中国自己的言论，包括中国领导人邓小平本人的言论是相矛盾的。

1975年9月，在已故总理范文同的信公布17年之后，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北京告诉越南领导人黎笋，“中国有足够的材料证明西沙群岛(黄沙)和南沙群岛(长沙)很久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然而，两国将根据友好协商解决分歧的原则，将来讨论解决这一问题”。邓小平的言论清楚地记录在中国外交部1988年5月12日的备忘录之中，反映出中国的理解是，以前的任何声明或协定都没有就主权问题作出有利于中国的裁定。越南要求中国尊重这一历史事实，就黄沙群岛问题与越南认真地进行谈判。